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40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

被告 莊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9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00元（含鈹金費用3,600元、工資費用1,500元、零件費用25,10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影本可參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13年5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（即113年1月25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6月又10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7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必要

01 修復費用為24,797元（計算式：鈹金3,600元＋工資1,500元
02 十扣除折舊後零件19,697元【折舊計算式如附表】＝24,797
03 元），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為24,797元，
04 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，尚屬無據。

05 三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
06 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1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
07 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依侵權
09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,797元，
10 及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辛旻熹

22 附表：

23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25,100 \times 0.369 \times 7 / 12 = 5,403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25,100 - 5,403 = 19,697$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25,100元。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